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、花都校区高压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、花都校区高压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鹰视能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东鹰视能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